**授 權 同 意 書**

 本團依據「臺中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設立演藝團體，並同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將本團下列資訊公布於該局網站及其他非商業性之推廣用途。

🗹演藝團體名稱

🗹負責人

🗹表演項目

🗹團址

(以上團證資訊為必要公開項目，以下資訊如願意公開請打勾)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

□傳真：

□E-mail：

□演藝團體網頁：

□願意收到文化局寄送之轉知活動訊息E-mail：

 (建議可留gmail，比較不會退信)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團 名： （團章）

負 責 人： （負責人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